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  
**投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投标的议案》（以下简称“投标项目”）。现将本次投标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标项目概述**

（一）西安市水务局拟采用 BOT 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人作为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投资入，并由中标人在西安市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与西安市水务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和设备更新，并保证出水水质达标。同时，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向西安市水务局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向西安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污水处理厂。

根据当前中国水务市场的发展形势和水务行业整合日益强烈、竞争不断加剧的现状，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参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投标。

(二) 本次投标议案已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拟交易对手方

拟交易对手方：西安市水务局。

单位性质：西安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 三、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污水处理厂情况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西安市昆明路以南，富裕路以北，阿房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394 亩。项目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二)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建设期一年。

### (三) 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及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基本水量为：

第一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13.9 万吨/日；第二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15.9 万吨/日；第三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18 万吨/日，第四个运营年的基本水量为 18 万吨/日，从第五个运营年起到特许期结束的基本水量为 20 万吨/日。

项目投资估算约 6 亿元。

####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西安市水务局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将在中标后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明确。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不做调整，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11月1日开始，并于该年的12月31日之前确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 四、其他

本次公司参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投标，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